

#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鲤资审〔2023〕11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鲤城区站前大道 西侧片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福建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临时用地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原则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提供给你公司使用常泰街道华星社区果园 1.634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540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1607 公顷、城镇住宅用地 0.0021 公顷，作为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片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临时用地，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二、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。

三、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，或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，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和的规

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，拒不履行恢复原地类或可供利用状态的，我局将使用土地复垦费专款账户中的临时用地复垦费，组织开展土地复垦整治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26日



抄送：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常泰街道办事处。